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20-36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0]第102号）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申请了延期回复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20-35）。

由于《问询函》中内容较多、涉及面广、工作量较大，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，回复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《问询函》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2020年6月16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